



古玉图考

导 读



李敖

吴大澂（1835—1902），本名大淳，为了避清穆宗（同治）的讳，改名叫大澂。字止敬，又字清卿，号恒轩，又别号白云山樵，别号憲斋，别号白云病叟。而他的斋名，那就更噜嗦了，他一共有二十九个斋名，其中最短的一个叫“郑龛”，最长的一个叫“五十八璧六十四琮七十二圭精舍”，他这一套，充分代表了中国旧文人那些毛病与习气。他是江苏吴县人。

李慈铭《越缦堂日记》里说吴大澂是“清客材也……浮躁嗜进”（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），王闿运《湘绮楼日记》里说“其人书痴，非吾意中人”（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），叶昌炽《缘督庐日记》里说“怖其河汉无极”（光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），都说明了他是一个好吹大牛的大名士。

他本是一个翰林，训诂辞章是拿手，金石篆籀是专家，可是实在不能带兵，结果落得统治者对他“着即革职，永不叙用”的处分，为了他在朝鲜一役吃了败仗，还“居心狡诈，言大而夸，遇事粉饰，声名恶劣”（《东华续录》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谕）。《新民丛报》（二十三《文苑》）有一首“渡辽将军歌”，是黄遵宪写的，颇挖苦吴大澂和他的嗜古癖。

吴大澂六十八岁死去。死前闹穷，以售书画、古铜器维生。著有《古玉图考》《古籀补》《权衡度量考》《恒轩古金录》《憲斋诗文集》。

古之君子比德于玉，非以为玩物也。典章制度，于是乎存焉；宗庙、会同、裸献之礼，于是乎备；冠冕、佩服、刀剑之饰，君臣上下等威之辨，于是乎明焉。唐、虞“班瑞于群后”，“禹锡元圭”而水患平，成周分宝玉于伯叔之国。三代以来，圣帝明王，不宝金玉，而玉瑞、玉器之藏未尝不贵之重之。所可考者，《周礼·典瑞》之文，《考工记·玉人》之职，《玉藻》《明堂位》之所纪载，《郑风》《卫风》《小雅》之所歌咏，《尔雅·释器》之所详，毛《传》、郑《注》、许书之所解，流传至千百年后，其器犹散见于齐、鲁、宋、卫士大夫之家。罗而致之，裒而集之，可与经传相证明者不一而足。然而好古之士，往往详于金石而略于玉，为其无文字可考耶？抑谓唐宋以后仿制之器多，而古玉之真者不可辨耶？余观《宣和古玉图》既病其芜杂而不精，吕氏《考古图》虽有《古玉》一卷，又惜其无所考正。元朱泽民所撰《古玉图》寥寥数十器，相沿旧说，多无证据。于圭、璋、琮、璜，典礼之所关，阙如也。

余得一玉，必考其源流，证以经传。岁月既久，探讨益广。今春得

镇圭、青圭，始知“天子圭中必”“杼上终葵首”之义。得黄琮、组琮，始信许叔重“琮，似车杠”之说、郑司农“外有捷庐”之说。得玉觶、玉散，始知《明堂位》之“璧散”“璧角”与《内宰》之“瑶爵”，皆以玉为器，而非以玉饰口。得白玉古牒，始知“决拾”之“决”用棘、用象骨，亦有时而用玉，毛公训“决”之义为不误也。得白珩、葱珩，始知珩、璜、琚、瑀、冲牙之制。又知世俗所传“昭文带”即“韜韜佩璲”之“璲”，旧说以为璐，则非也。玉琥为六瑞之一，即汉虎符之所本。大璜与佩玉之璜，名同而制不同。若此者，皆足以资诂经之助，而补金石家之所不及。爰属族弟大桢图其形制，编订成书，以公同好。玉鉢、玉印、玉押，其有文字可据者，亦并附焉。是为叙。

镇圭

周镇圭尺式：与大琮第一器尺寸正合，疑此尺为西周旧制。（图1）

周搢圭尺式：与大琮第二器尺寸匹合。（图2）

此灰镇圭也，因背有象鼻孔，可以系组，插于绅带之间，故以“搢圭”别之。

镇圭，青玉，五色斑。图小，于器十分之七。（图3）

《考工记·玉人》：“镇圭，尺有二寸，天子守之。”又云：“天子圭中必。”郑《注》：“必读如‘鹿车靽’之‘靽’。谓以组约其中央，为执之以备失队。”大激窃疑“鹿车”之“靽”，施之于圭，似不相类。是圭即尺有二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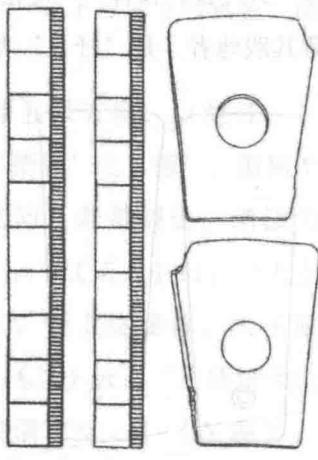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图2

冬 3

之镇圭，中有一穿，径约三寸，穿上四寸有半寸，穿下亦四寸有半寸。因疑“中必”之“必”，即古“柟”字。《说文》：“柟，櫶也。櫶，积竹枝也。一日穿也。”盖它圭穿多近下，用以系组而已。天子之圭，穿在中央，可以手执，不致失队。故曰：“天子圭中必。”《考工记》：“戈柟，六尺有六寸。”《注》：“柟，犹柄也。”今所见三代戈、瞿，往往有穿，其穿即谓之柟。所执之木柄，当有小概横贯于柟中，故木柄亦谓之柟。许书《木部》柯、柟、柄、柟、櫶五字连文，叔重不训柟为柄，而训为櫶，其必有所本矣。康成不直训为柄，而曰“犹柄”也，可知柟非柄之称。后人因贯柟之柄用木，遂从木旁。古文不从木，可以“天子圭中必”证之。

《说文》：“班，大圭。长三尺，杼上终葵首。”即本《考工记·玉人》文。郑《注》：“终葵，椎也。为椎于其杼上，明无所屈也。杼，綯也。”《玉藻》注：“终葵首者，于杼上又广其首，方如椎头。”大激以为天子之圭与剗上之制不同，以是圭度之。大圭、镇圭，皆系“杼上终葵首”。《记》文举一以例其余，《方言》引《燕记》曰：“‘丰人杼首’，杼首，长首。”《轮人》：“行泽者欲杼。”《注》：“杼，谓削薄其践地者。是‘杼上’者，言其长而薄；‘终葵首’者，言其广而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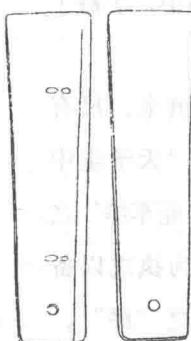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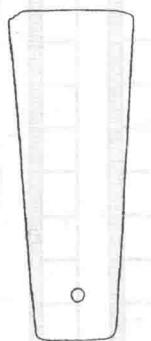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

图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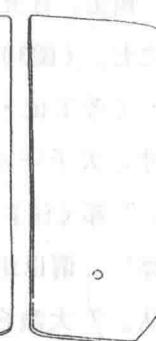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6

也。”王氏《说文句读》“椎”下引《篆文》：“柊樸，方椎。”今人不知古圭有与方椎相似者，辄以药铲目之，亦犹三代古琮概目之为釭头，是不可不考正之也。

镇圭，青玉。图小，于器十分之七。（图4）

镇圭，青玉，黑斑。图小，于器十分之七。（图5）

是圭尺寸，与大琮第二器有驵文者，丝毫不爽。亦即尺有二寸之镇圭，惟两琮、两圭尺度略有不同。当系年代有先后，权衡度量与时变易耳。背有四孔，可以系组，两边皆有绳痕，似当时用作搢斑系于绅带之间者，然与大圭尺寸不符也。

镇圭，玉色纯赤。图小，于器十分之八。（图6）

大圭

大圭，一名珽。青玉，黑文，隐隐如龙凤，穿下三四寸带黄色。图小，于器十分之五。（图7）

《典瑞》：“王晋大圭，执镇圭，璪藉五采五就，以朝日。”

《注》故书镇作瑱。郑司农云：“晋，读为‘搢绅’之‘搢’，谓插于绅带之间，若带剑也。瑱读为‘镇’。”《玉人》曰：“大圭长三尺，杼上终葵首，天子服之。”《注》云：“王所搢大圭也，或谓之珽。”《玉藻》：“天子搢珽。”《注》：“此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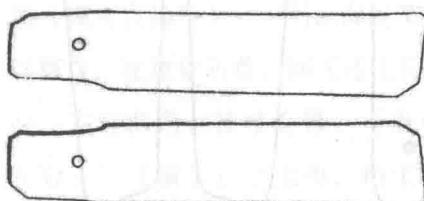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7

笏也……珽之言挺然无所屈也。”是圭即天子所服之珽。以镇圭尺度之，长一尺九寸。大澂窃疑《玉人》之“三尺”为“二尺”之误。玉质至薄而轻，故可佩于绅带之间。《相玉书》曰：“珽玉六寸，明白炤。”亦言其薄而光也。“六寸”之说未闻。

琬圭

琬圭，青玉，长尺有二寸。图小，于器十分之八。（图8）

《考工记·玉人》：“琬圭九寸而缫，以象德。”郑《注》：“琬，犹圆也。王使之瑞节也。诸侯有德，王命赐之，使者执琬圭以致命焉。”

《典瑞》：“琬圭以治德，以结好。”先郑云：“琬圭无锋芒，故以治德、结好。”《说文》：“琬，圭有琬者。”戴氏曰：“凡圭剗上寸半，直剗之倨句中矩，琬圭穹隆而起，宛然上见。”段氏曰：“宛者，与丘上



图8



图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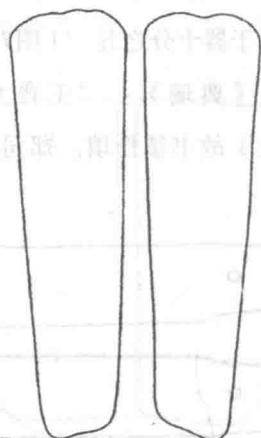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0

有丘为宛丘同义。”是圭，得之济宁市上。上作圆首，圭面穹隆而起，两边无锋芒，不露圭角者，即古之琬圭无疑。其长尺有二寸，即《顾命》郑《注》“大璧、大琬、大琰皆度尺二寸者”是也。

琬圭，青玉，有土斑。图小，于器十分之七。（图9）

琬圭，赤玉，下断，当即尺有二寸之大琬。（图10）



青圭，青玉，图小，于器十分之九。
(图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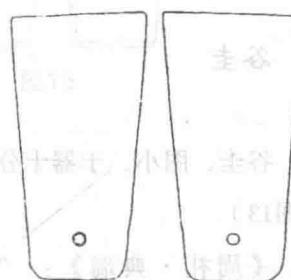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1

琰圭，元玉，图小，于器十分之八。上作半圆形，两角微缺。（图12）

右圭，玉色纯黑，与世俗所谓水银浸者不同，殆即古之元圭与？其制上作半月形。大澂所集《说文古籀补》：“月，即古文斵。”它圭象终葵首，此独象斵首，即《考工记》“判规”之制。左右两角，棱棱有锋。《儒行》：“毁方瓦合。”《疏》：“圭角，谓圭之锋芒，有楞角。”即指琰圭而言。后人未见古制，以圭之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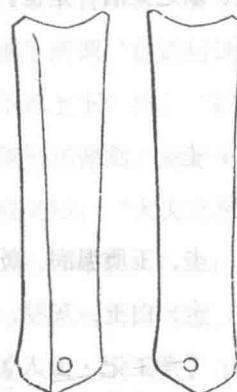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2

土者为主角，终觉相强也。《周礼·典瑞》：“琰圭以易行，以除慝。”¹¹郑司农云：“琰圭有锋芒，伤害、征伐、诛讨之象，故以易行除慝。易恶行令为善者，以此圭责让喻告之也。”琰圭与剗上异解，乃《玉人》“琰圭九寸，判规”。《注》云：“凡圭，琰上寸半。琰圭，琰半以上，又半为瑑饰。”此郑君未睹“判规”之制，而以意解之耳。¹²

谷圭

谷圭，图小，于器十分之九。青玉，黑文。

(图13)

《周礼·典瑞》：“谷圭以和难，以聘女。”《玉人》不言和难者，聘女则礼之常，和难则事之变也。此为卿大夫出使之瑞节。后有刻文者，即《玉人》所谓“组圭、璋、璧、琮、琥、璜之渠眉”是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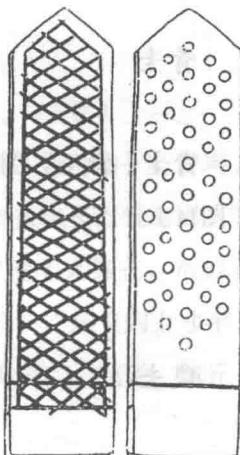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3

圭

圭，玉质温润，乾黄色。（图14）

圭，白玉，灰浸，俗称鸡骨白，长九寸。（图15）

《考工记·玉人》“琬圭九寸”“琰圭九寸”。是圭虽非琬、琰，而以周镇圭尺度之，适得九寸，其制与“杼上终葵首”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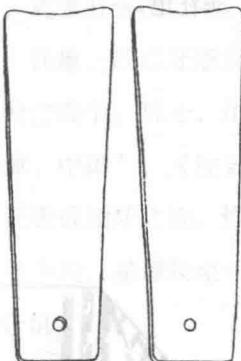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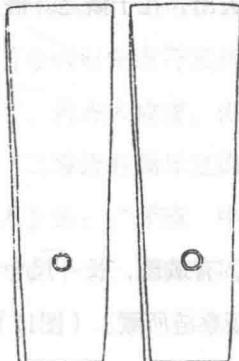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5

笏

笏，青玉，黑晕。（图16）

或问古玉有似璋非璋、似刀非刀者，其名不可得而详。余曰：“此笏也。”何以知为笏？曰：“边有三孔，可以结绳佩于绅带之间。非笏而何？”其三孔之外，又有一孔，何也？”曰：“此系组之孔，故居中而向后。”何以上下皆不方，有可考欤？曰：“此大夫之笏，《玉藻》所谓‘前诎后诎，无所不让’也。”何以称前后不称上下？曰：“执圭有上下，故曰杼上、曰剡上。佩笏如佩剑，系于革带之下，故曰‘前诎后诎’。”或又曰：“大夫之笏，长至一尺九寸，得毋与天子之珽相埒乎？”余曰：

“《玉藻》言‘笏度二尺有六寸’，此笏之通制，不言天子、诸侯、大夫之别者，笏以直诎判等威，不以长短分贵贱也。”大夫之笏，安得用玉？曰：“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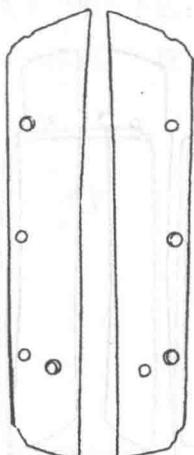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6

乐、征伐自大夫出，孔子慨之。僭用玉，非礼也。”

璋

璋，青玉，有瑞斑，长一尺十分寸之六。邵漪园观察涟所藏。（图17）

右璋，即《玉人》所云：“边璋七寸，射四寸是也。”今以周镇圭尺度之，长一尺一寸稍弱，剡出之射，长三寸十分寸之六，射下七寸，正合边璋之制。射长不足四寸者，古之良玉不易

得，就玉琢器，或有不足耳。郑康成曰：“于大山川，则用大璋，加文饰也；于中山川，用中璋，杀文饰也；于小山川，用边璋，半文饰也。”是璋上半有瑞文，可知郑《注》“半文饰”之说必有所本；贾《疏》谓“郑君以意解之”，非也。

牙璋，青白玉。图小，于器十分之六。（图18）

此《周礼·典瑞》《考工记·玉人》所谓牙璋也。“牙璋以起军旅，以治兵守”，故与戈戟之制略同。首似刀，而两旁无刃，俗以为玉刀，误矣！圭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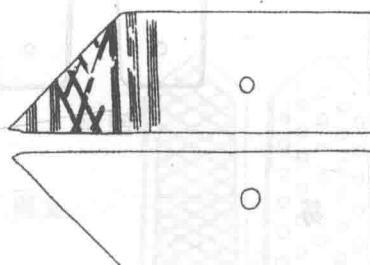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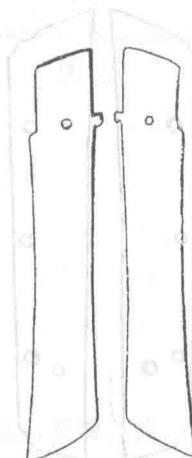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8

璋左右皆正直，此独有旁出之牙，故曰“牙璋”。郑司农云：“牙璋，瑑以为牙。牙齿，兵象，故以牙璋发兵，若今时以铜虎符发兵。”后郑云：“牙璋，亦王使之瑞节。兵守，用兵所守，若齐人戍遂，诸侯戍周。”又《玉人》“牙璋、中璋”，《注》云：“二璋皆有鋟牙之饰于琰侧。”今得是器，可以证康成鋟牙之说。惟《玉人》云：“牙璋、中璋七寸，射二寸”，当以九寸为度。是璋长至一尺七寸有半寸，疑亦东周以后之物，与古制尺寸不甚合也。

瑁

瑁，玉色纯黑。（图19）

《玉人》云：“天子执冒，四寸，以朝诸侯。”《注》云：“名玉曰冒者，言德能覆盖天下也。四寸者，方以尊接卑，以小为贵。”《说文》“瑁”下云：“诸侯执圭朝天子，天子执玉以冒之，似犁冠。古文从月，作玥。”段《注》云：“《尔雅》注作犁鎔，谓耜也。”《周礼·匠人》：“耜广五寸，二耜之伐，广尺。”

耜刃方，瑁上下方似之。《尚书大传》曰：“古者圭必有冒，不敢专达也。天子执冒，以朝诸侯，见则覆之。”右玉形制与耜相似，上下皆方，以镇圭尺度之，适合“耜广五寸”之制，可证许君“瑁似犁冠”之说。玉人制器，虽略有参差，大致不出四五寸之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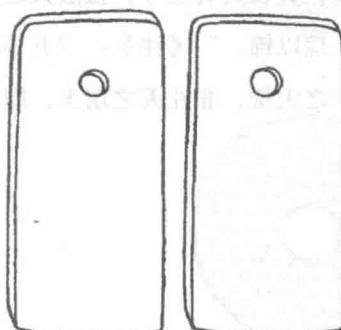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9

大璧

大璧，图小，于器十分之七。（图20）

大璧，青玉，图小，于器十分之六。刘毅吉观察鼐所藏。（图21）

右，苍璧二。其一为刘毅吉

观察鼐所藏，与余所得尺有二寸
之镇圭尺寸正合。以余所藏大璧
斟之，径寸稍弱。制作皆古朴浑
成，色泽深厚，望而知为三代古
物，当即周之宏璧也。《尔雅·

释器》：“肉倍好，谓之璧。”

《周礼·大宗伯》：“以苍璧礼
天。”《注》：“璧圆象天。”

《书·顾命》：“宏璧。”郑
《注》：“大璧、大琬、大琰皆
度尺二寸者。”《五代会要》

三引崔灵恩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苍璧所以礼天，其长尺有二寸，盖法天之十二时。”又《周礼·小行人》：“璧以帛，琮以锦。”《注》：“五等诸侯享天子用璧，享后用琮。”然则尺有二寸之大璧，非礼天之瑞玉，即
诸侯享天子所用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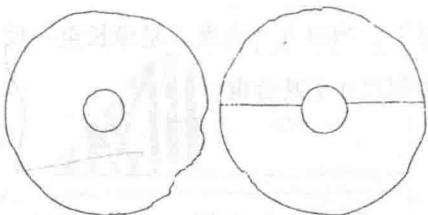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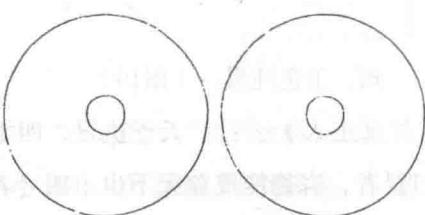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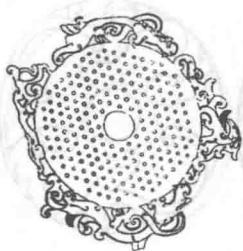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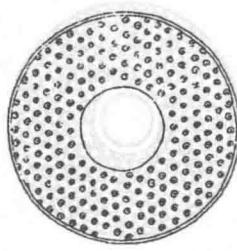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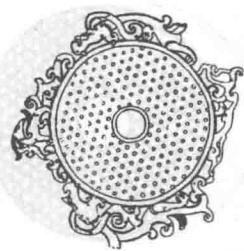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3

谷璧

谷璧，青玉，瑣点，廓外有龙文者仅见，不知何所取义？（图22）

谷璧，白玉，瑣斑。（图23）

谷璧，青玉，黑斑，以镇圭尺度之，径五寸。（图24）

谷璧，白质黑章，满身水绣。（图2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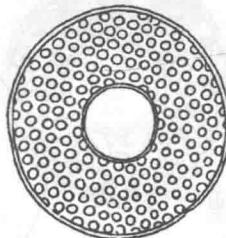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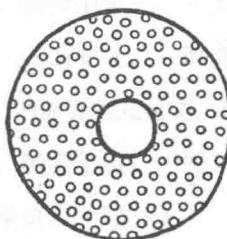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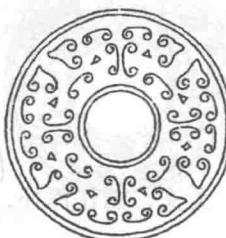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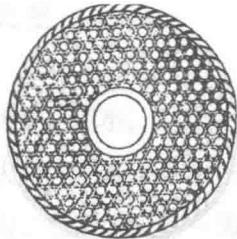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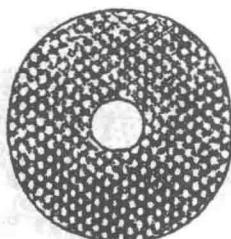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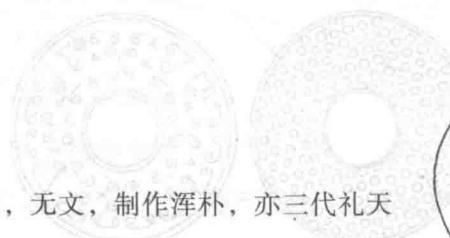
图27

蒲璧

蒲璧，青玉，璃斑。（图26）

丁良少山曰：“古之蒲璧乃织蒲文也。”未见古璧有刻蒲草者，其说是也。

蒲璧，玉色纯黑，一面双螭，一面织蒲文。刘毅吉。（图27）



苍璧

苍璧，青玉，无文，制作浑朴，亦三代礼天之器。（图2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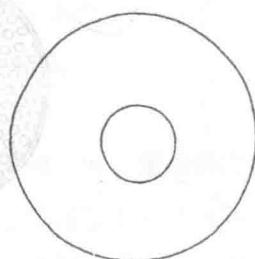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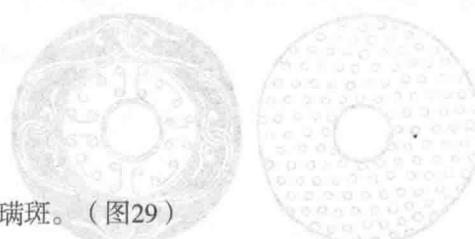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8

璧



璧，黄玉，璃斑。（图29）

璧，白玉，璃斑。刘毅吉观察所藏。（图3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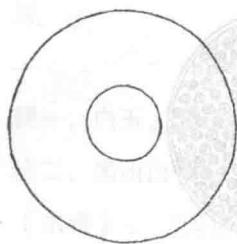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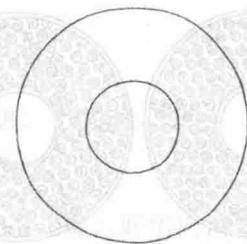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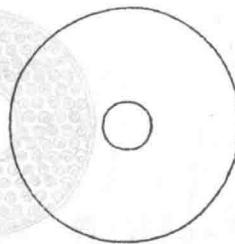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1



图32



图33



图33

璧，山元玉，满身细黑文。（图31）

璧，山元玉，一面龙文，一面虎文。（图32）

璧，山元玉，两面皆刻九龙文，正面文三，侧面文六，径五寸。（图33）

璧，山元玉，满身土斑。（图34）

璧，青玉，璃斑。（图35）

璧，白玉，水银浸，径五寸。（图36）